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黃詩晴
電 話：(02)7736-745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009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0927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保輔導團團員
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基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保輔導團之任務在於辦理基礎評鑑輔導、回應幼兒園諮詢及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教保服務工作，為提升團員之學前教保知能及輔導技巧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增能研習；另為提升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輔導人員之成效與品質，併同規劃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如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轄內教保輔導團團員及109學年度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與，並惠予公假出席。
- 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第一天：110年1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
30分假國家圖書館B1演講廳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



號) 辦理。

(二) 第二天：110年1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
於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等7園辦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自110年1月6日至110年1月13日止，請逕自上網報名
(<https://tinyurl.com/y42ca73z>)。

(二) 預計錄取300位，各組限額45人，如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
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同一縣(市)以不超過15人
為原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、本署學前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